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正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秉和

被告 楊宜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交付印章予原告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前開印章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司法院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令參照），加計10分之1即為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杭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怡惠